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7

九号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34,500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3,45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34,500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张珍源	事业部总经理	17.25	3.45	20%
小计			17.25	3.45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	/	/
合计			17.25	3.45	20%

注:剩余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公司将不做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归属人数: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450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34,50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6,536,419	34,500	716,570,919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44,984,479	5	224,922,395	17.11%	17.10%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3,203,940	5	216,019,700	16.43%	16.43%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2,676,828	5	213,384,140	16.23%	16.23%
Hctech I L.P.	董事长	10,000,714	5	50,003,570	3.80%	3.80%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1,087,120	5	55,435,600	4.22%	4.2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7.78%	57.78%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8月13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7日止的新增股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109,804.01美元(折合人民币783,846.90元),分别计入股本0.35美元(折合人民币2.46元),资本公积109,803.66美元(折合人民币783,844.44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65.44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96.27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4)第22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8月7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7,165.7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998.73元,股份总数为71,657,091.9股。

2024年8月2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批次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34,500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6,536,419份的比例为0.005%,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6,536,419份变更为716,570,919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664,229.8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8.34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1,657,091.9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6,570,919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8

九号有限公司 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情况如下:

1、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43,206,39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6.03%。

2、HSG GF Holdco III-A, Ltd.(以下简称:HSG)持有公司存托凭证36,529,909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5.10%。

3、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以下简称:Future Industry)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7,133,72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2.39%。

4、Bumblebee Investment(Cayman)Co., Limited(以下简称:Bumblebee)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3,235,78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85%。

5、Megacity Industrial(Cayman)Co., Limited(以下简称:Megacity)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3,235,78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85%。

6、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持有公司存托凭证12,119,933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比例为1.69%。

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People Better、HSG持有的存托凭证于2021年10月29日起上市流通;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持有的存托凭证于2022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ZhongTouYuanQuan持有的存托凭证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People Better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885,051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24%;HSG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49,712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0%;Future Industry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378,8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47%;Bumblebee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6%;Megacity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36%;ZhongTouYuanQuan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16,57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10%。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People Better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206,399	6.03%	IPO前取得:43,206,399份
HSG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29,909	5.10%	IPO前取得:36,529,909份
Future Industry	5%以下股东	17,133,720	2.39%	IPO前取得:17,133,720份
Bumblebee	5%以下股东	13,235,780	1.85%	IPO前取得:13,235,780份
Megacity	5%以下股东	13,235,780	1.85%	IPO前取得:13,235,780份
ZhongTouYuanQuan	5%以下股东	12,119,933	1.69%	IPO前取得:12,119,933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Future Industry	17,133,720	2.39%	因持有Future Industry 100%股权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Megacity 100%股权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持有Bumblebee 100%股权的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三者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Bumblebee	13,235,780	1.85%	
	Megacity	13,235,780	1.85%	
	合计	43,605,280	6.09%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HSG	5,152,182	0.72%	2024/4/11～2024/4/11	26.01-26.01	不适用
HSG	337,266	0.05%	2023/9/12～2023/9/12	32.88-34.05	2023/8/3
HSG	4,505,000	0.63%	2023/9/12～2023/11/7	30.45-31.50	不适用
ZhongTouYuanQuan	2,357,818	0.33%	2024/4/11～2024/4/11	26.01-26.01	不适用
ZhongTouYuanQuan	1,521,249	0.21%	2023/4/18～2023/10/17	32.30-35.20	2023/3/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份)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People Better	不超过8,885,051份,对应不超过:888,505.1股	不超过:1.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65,709份,对应不超过:716,570.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85,051份,对应不超过:888,505.1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HSG	不超过2,149,712份,对应不超过:214,971.2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712份,对应不超过:214,97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49,712份,对应不超过:214,971.2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Future Industry	不超过3,378,800份,对应不超过:337,880股	不超过: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15,500份,对应不超过:281,5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78,800份,对应不超过:337,88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Bumblebee	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5,100份,对应不超过:217,5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Megacity	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75,100份,对应不超过:217,5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10,000份,对应不超过:261,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ZhongTouYuanQuan	不超过716,570份,对应不超过:71,657股	不超过:0.1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6,570份,对应不超过:71,657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减持主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1、People Better、HSG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100%(HSG承诺)/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People Better承诺);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及ZhongTouYuanQuan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ZhongTouYuanQuan将继续遵守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二)上市公司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三)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四)法律法规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ZhongTouYuanQuan不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二)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三)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98,285.92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44%。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份存托凭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63元/份。亦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18.66元/份。综上,ZhongTouYuanQuan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共计募集资金50,80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37.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270.2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79.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459.6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775.4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2,971.0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1,987.1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489.6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636	10.6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41000021076	1,317.05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6,775.4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1211016029200215858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354578928806账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59.66万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41,895.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因前期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通过多次海外市场考察与交流,及时了解海外遮阳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优化海外营销布局,计划开展国内外各中心区域建仓的模式,故需继续增加设备投入,综合相关机器设备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等因素使得该项目的设备到位情况、安装调试情况延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5年6月;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营销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海外电商业务获得初步成功,公司对成品生产的需求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优化,针对制作成品的生产流水线及包装流水线重新增加配置。因此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4年6月;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由于服务于上述两个项目,公司根据未来销售需求确定相应的研发方向,因此设备采买及研发内容也受到了延后影响,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4年6月。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产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5.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未进行现金管理。

6.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9,296.77万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96.7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1月28日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9,296.77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银行存款账户。

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末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的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90.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95.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否	35,029.88	35,029.88	35,029.88	3,730.06	33,422.66	-1,607.22	95.41		否	—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否	5,208.00	5,208.00	5,208.00	1,657.12	3,516.24	-1,691.76	67.52		是	—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353.00	2,353.00	2,353.00	1,072.48	1,956.17	-396.83	83.14		-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0	100	-	-	不适用
合计	—	45,590.88	45,590.88	45,590.88	6,459.66	41,895.07	-3,695.8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因前期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通过多次海外市场考察与交流,及时了解海外遮阳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优化海外营销布局,计划开展国内外各中心区域建仓的模式,故需继续增加设备投入,综合相关机器设备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等因素使得该项目的设备到位情况、安装调试情况延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5年6月;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营销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海外电商业务获得初步成功,公司对成品生产的需求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优化,针对制作成品的生产流水线及包装流水线重新增加配置。因此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4年6月;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由于服务于上述两个项目,公司根据未来销售需求确定相应的研发方向,因此设备采买及研发内容也受到了延后影响,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9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5155　公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大门	60515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雨亭	柳燕
电话	0575-84600929	0575-84600929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阮港村
电子信箱	xidamen@xidamen.com	xidamen@xidam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1,375,885.68	1,301,043,113.93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782,942.78	1,200,669,262.68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6,100,561.38	276,216,855.19	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06,778.72	48,270,831.89	1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43,134.22	45,686,196.09	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12,384.62	42,458,264.05	2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4.18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柳庆华	境内自然人	57.48	110,173,771		无
王月红	境内自然人	2.80	5,368,229		无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6	2,613,032		无
周晨	境内自然人	1.06	2,030,000		无
沈华锋	境内自然人	0.78	1,498,000	322,000	无
赵刚	境内自然人	0.67	1,276,940		无
陈烨	境内自然人	0.61	1,176,00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166,992		无
叶鸣山	境内自然人	0.59	1,128,680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8	929,15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6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31,915.007万元的价格转让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公司")合计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龙"或"标的企业")2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通知本公司本次出售事项的中标人为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电力"),最终标价为人民币131,915.007万元。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同意出售且江阴电力同意购买江阴苏龙27%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131,915.007万元。2024年8月23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与江阴电力订立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江阴苏龙任何股权,江阴苏龙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阴市香山路154-160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343904660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江阴电力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三)主要财务数据

江阴电力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5,557.38万元,净资产255,810.3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99,898.09万元,净利润30,799.89万元。

江阴电力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江阴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31,915.007万元转让给江阴电力。

江阴电力按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江阴电力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本公司、雄亚公司及江阴电力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产权交易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江阴电力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江阴电力应当在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4.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江阴电力进行交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在江阴电力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江阴电力,由江阴电力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 本公司、雄亚公司及江阴电力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江阴电力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江阴电力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 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应及时通知江阴电力并作出妥善处理。

(三)违约责任

1.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江阴电力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江阴电力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本公司及雄亚公司的赔偿,不足以弥补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可继续向江阴电力追偿。

3. 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江阴电力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江阴电力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江阴电力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江阴电力不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本公司及雄亚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 江阴电力及标的企业违反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第三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本公司及雄亚公司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改正,且江阴电力应当按照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0%向本公司及雄亚公司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本公司、雄亚公司及江阴电力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苏龙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将减少1,240.764兆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减少1,215兆瓦,光伏装机容量减少25.764兆瓦。以评估基准日计,本公司预期本次出售事项取得税前收益约为51,439.3578万元(按照转让价格131,915.007万元减去标的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的27%(出售的标的企业股权份额)80,475.6492万元计算得出)。所得款将用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